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文件

蓬环信受字〔2023〕8号

投诉事项受理告知书

张先生：

您好！您通过来信（信访件编号：蓬江防字[2023]001号）向我局反映杜阮镇龙榜杜阮北二路金鑫士多店左边的五金厂环保的问题，于2023年11月14日向我局反映，我局决定予以受理。按照《信访工作条例》有关规定，将于2024年1月14日前办结并书面答复您。在此期间，您以同一事实和理由提出同一信访事项，本级和上级行政机关不再处理。

特此告知。感谢您对我们工作的支持！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蓬江分局

2023年11月28日

（联系人及电话：李先生 0750-3291959）